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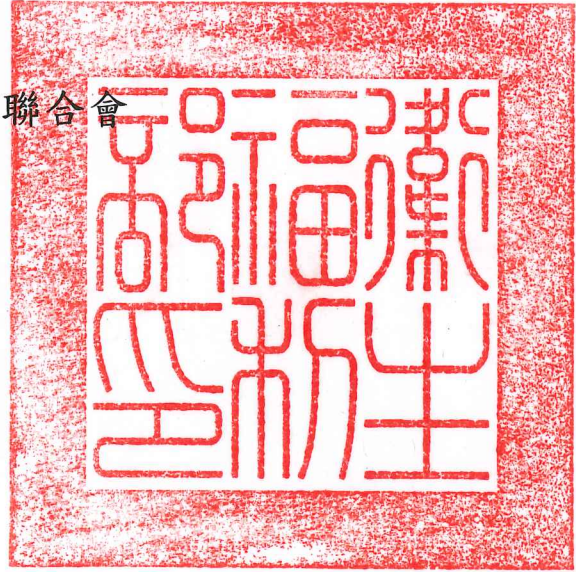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00470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四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四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3787號

品名「"恆安"鎮咳液」

內衛藥製字第007444號

品名「"恆安"遇勞爽口服液」

內衛藥製字第012682號

品名「"恆安"治好克肝口服液」

內衛藥製字第013301號

品名「"恆安"育力血必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